

#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實驗室管理辦法

98.03.1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1.2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維護專業教室之安全、衛生及環保管理，並遵守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以避免災害發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新進人員訓練

依職安法規定，新進人員須接受 3 小時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。

若需使用化學品，另須完成「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」3 小時，方可進入實驗室。

## 第三條 專業教室管理人員

一、各專業教室應指派負責教師一人，負責安全管理、遵守相關法規並參與校方教育訓練。

二、另置保管連絡人一人，負責教室之清潔、保養及維護等事項。

## 第四條 使用規定

所有人員（含教職員生）使用專業教室前，應詳閱並遵守本辦法。

## 第五條 門禁管理

一、各專業教室（檢測中心除外）之門禁鑰匙限製作二副，嚴禁擅自複製。系辦負責鑰匙的登記、申請與配製事宜。

二、各專業教室應備妥實驗室使用紀錄表，並確實落實登記管理作業。

## 第六條 標示與警示

一、教室內應明顯標示負責教師、保管連絡人姓名及安全守則。所有危險器材或耗材皆需設置安全警告標籤。

二、實驗室須建立所有藥品之中文 SDS（安全資料表）供查閱，並依規定 3 年更新一次。

三、盛裝化學藥品之容器，其瓶身應明確標示內容物名稱、危害圖示及其他必要之安全資訊。

四、離心機等具有安全疑慮之設備，應於顯著位置標示使用注意事項。

## 第七條 滅火與逃生設備

一、滅火與逃生器材應懸掛置於醒目且易取處，並加以標示。系辦於每年 8 月統一檢查。

二、因教學用途存放之滅火器，應予以集中放置，並明確標示「教學示範使用」。

#### 第八條 教室內禁止事項

教室內禁止吸菸、飲食及大聲喧嘩。所有物品使用後須歸回原位。

#### 第九條 重要儀器管理

一、重要儀器須附操作說明書與安全注意事項。

二、使用、保養及檢查記錄簿須依規定確實填寫。

#### 第十條 專業教室安全守則

一、遵守安全規範，並確保消防、排氣通風及溫濕度控制正常。凡使用揮發性溶劑、有毒、可燃或刺激性化學品時，應於抽氣櫃內操作。

二、電路管線須為固定式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。禁止私接延長線置於地面以避免絆倒及髒亂。

三、各類危險物質相關注意事項應張貼於明顯處，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。

四、鋼瓶須固定，不得任意移動。

Five、化學藥品使用前後須旋緊瓶蓋，並定期注意受溫濕度影響及是否有腐蝕或變質情形。廢棄化學品應先分類置入回收桶，再依學校通知定期回收。

五、危險物品使用時須注意電壓、通風及計時控制。存放時須置於指定區域並清楚標示；所有氣體鋼瓶應以鐵鍊固定。報廢時依危害性廢棄物規定處理。

六、使用儀器前須熟讀使用手冊並按程序操作。如遇異常，應立即停止實驗、執行緊急關機並向管理員回報，並於使用手冊中登錄。  
電器如故障，不得自行拆卸，須記錄狀況並通報負責人進行維修。

七、實驗室內設置之活動式層櫃，應予以適當固定，以防止傾倒造成人員危害。

八、實驗室內如有可能造成割傷之容器或器具，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並於顯著位置予以標示，避免人員接觸受傷。

九、儀器設備未經負責教師許可不得搬動或攜出；若經批准搬離應填寫借條完成借出程序。

十、發生爆炸、火災等緊急事件時，應關閉電源、水源、氣體、疏散

人員、通知 119。天然災害亦同。

十一、禁止在實驗室內跑跳嬉戲。

十二、所有行為以安全為最高原則。

#### 第十一條 安全防護設備認知

實驗人員應熟悉安全防護具、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口位置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#### 第十二條 個人防護具

實驗時須配戴手套、安全眼鏡及實驗衣，不得穿拖鞋或涼鞋。實驗中不可擅離實驗室，如有異常應立即向助教回報。

#### 第十三條 化學品使用

使用化學藥品前應了解其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式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#### 第十四條 化學品廢棄

一、化學藥品須妥善管理。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或倒入適當廢液桶，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。

二、待報廢或是待清運的化學藥品應集中管理，並清楚標示，以避免誤用。

#### 第十五條 藥品與器材管理

一、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開啟櫥櫃或取用藥品，也不得攜帶任何器材或藥品離開實驗室。

二、所有化學藥品（含稀釋後之藥品）應以專用容器盛裝，並須清楚標示品名及相關安全圖示。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用一般寶特瓶或其他非專用容器盛裝化學藥品，以防止誤食、誤飲或其他誤用之情事發生。

#### 第十六條 實驗程序遵守

學生於實驗中遇疑問應立即詢問教師或管理人員。不得擅自變更程序或私自進行非課程之實驗。

#### 第十七條 實驗後清理

每次實驗結束後，各組需自行清理器材與環境，由組長清點器材交給值日生後方可離開。

#### 第十八條 急救箱管理

急救箱應備有化學傷害、割傷與外傷等藥品，並標示使用方法。

#### 第十九條 廢棄物處理

高濃度廢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集中處理，由相關人員依規定處理，不得倒入水槽或任意棄置。

#### **第二十條 實驗結束檢查**

實驗後應確認所有開關已關閉，並確實上鎖、關閉門窗、水電。

#### **第二十一條 器材外借與違規**

實驗器材不可外借或私自帶離教室，不得用於非課程或研究用途。若造成危害依校規處理，違規者得取消使用資格並公佈其姓名。

#### **第二十二條 破損玻璃器皿**

破裂玻璃器皿需獨立收集後妥善丟棄。

#### **第二十三條 專業教室借用辦法**

一、使用前，任課教師或值日組需至系辦填寫使用日誌，並向管理員或系助理領取鑰匙。

二、借用前後，借用者應與保管人共同檢視所有設備狀況並簽名確認。

三、若設備損壞，需確認為人為或非人為因素。

(一) 人為損壞由借用者負責賠償。

(二) 非人為損壞由系上安排廠商維修，並請廠商提供故障報告。

四、非上課期間原則上不開放教室。但若因公務、課程設計或學生需熟悉儀器操作者，須填寫「專業教室使用紀錄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憑此單向系助理借用鑰匙，紀錄單留存備查。

#### **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